

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配合政府建立證照制度，以提升產業技能；並培養本系學生專業實務技能，增加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限本系學生申請。

第三條 本辦法申請流程如下：

- 一、填妥「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專業證照獎勵申請表」一份。
- 二、繳交申請獎勵之相關證書證件之正本一份與影本二份，正本驗畢後歸還。若為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 三、若證照所載姓名為英文者，請另附英文姓名之證件以供查驗（如：護照）。
- 四、以專業證照發證日期起兩個月內申請辦理，逾期視同放棄。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之專業證照如下：

一、資訊能力檢定證照

1. 申請資格：限本系在學學生申請。
2. 獎勵規定：

等級	獎勵金	TQC檢定項目	備註
進階級	300元	1.Word 2.Excel 3.PowerPoint 4.網際網路應用能力	每人至多申請一項。
專業級	500元	1.Word 2.Excel 3.PowerPoint 4.網際網路應用能力	每人至多申請一項。

二、英語能力檢定證照(全民英檢、TOEFL、TOEIC、IELTS)

1. 申請資格：限本系在學學生申請，研究所學生僅可申請A級或B級。
2. 獎勵規定：

等級	獎勵金	全民英檢	TOEFL			TOEIC (多益)	IELTS
			網路	紙筆	電腦		
C級	300元	中級 <u>複試</u> 通過	61	500	173	650	5
B級	500元	中高級 <u>初試</u> 通過	64	507	180	700	5
A級	1000元	中高級 <u>複試</u> 通過	83	560	220	880	6.5

三、保母證照

1. 申請資格：限本系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班學生於畢業後一年內考取保母證照者，始得申請。
2. 獎勵規定：考取保母證照者，得獲獎勵金每人500元。

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勵名額及金額，視每學期本系業務費配合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